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張逢霖

服役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臺中  
后里○○○00000○○○）

相 對 人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原名：光陽投資有限公  
司）

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如附表所示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陳代書調借新臺幣（下同）15萬4,00  
0元，陳代書脅迫抗告人交付郵局薪資存簿及提款卡，並簽  
立自願交付同意書，後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4月，由抗告  
人帳戶提領每月薪資中之1萬1,666元（本金6,666元，利息  
為5,000元），因抗告人不堪高利負荷，請求親友與陳代書  
見面討論償還餘額，對方要求近18萬元之不合理價清償，現  
階段處於繳款期間，陳代書卻將本票送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1 力（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  
02 法規及說明，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執票人  
03 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法院  
04 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至票  
05 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  
06 無審查權限，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僅得另循訴訟途  
07 徑以謀解決，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0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催討未獲付  
09 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  
10 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  
11 形存在，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本院考量  
12 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且系爭本票為未  
13 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發票人  
14 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於  
15 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已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4月償  
16 還部分本金及利息等情縱然屬實，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揆  
17 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  
18 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19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21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2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沈彤憶

29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 民 國 )	票 面 金 額 ( 新 臺 幣 )	到 期 日 ( 民 國 )	利 息 起 算 日 ( 民 國 )	付 款 地

(續上頁)

01

1.	113年9月6日	20萬元	未記載	113年9月6日	高雄
----	----------	------	-----	----------	----